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
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
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吴青辉
吴青辉

吴嘉龙
吴嘉龙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

制品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
22栋501室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

制品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
22栋501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执行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质控结果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固体废弃物	3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危废合同	42
附件 3 检测报告	51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22栋501室（地理位置坐标：22°36'44.176"，E 112°58'14.124"），总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密封圈、胶脚、胶座、传动轮的生产加工，项目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验收大部分硫化机、开炼机、切料机、烤箱、修边机、攻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和验收；二期建设和验收剩余部分硫化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

2026 年 4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年 04 月 27 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44 号）。2026 年 06 月 05 日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7977725416001Y。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01月 30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02 月 03 日一期项目竣工。2026 年03月06 日至 2026 年03 月16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项目 2026年 6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6月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 年06月 25 日、26 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24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7 月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4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24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22栋501室（地理位置坐标：22°36'44.176"，E 112°58'14.124"），总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密封圈、胶脚、胶座、传动轮的生产加工，项目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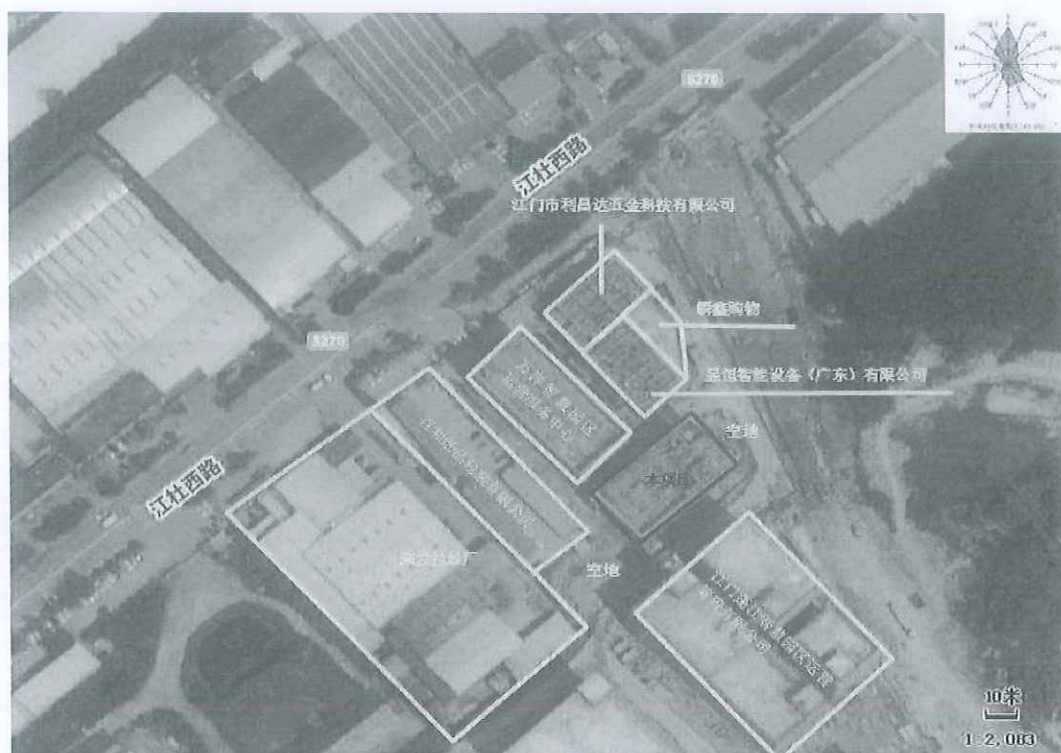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仅加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涉及土地建设。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建设项目500m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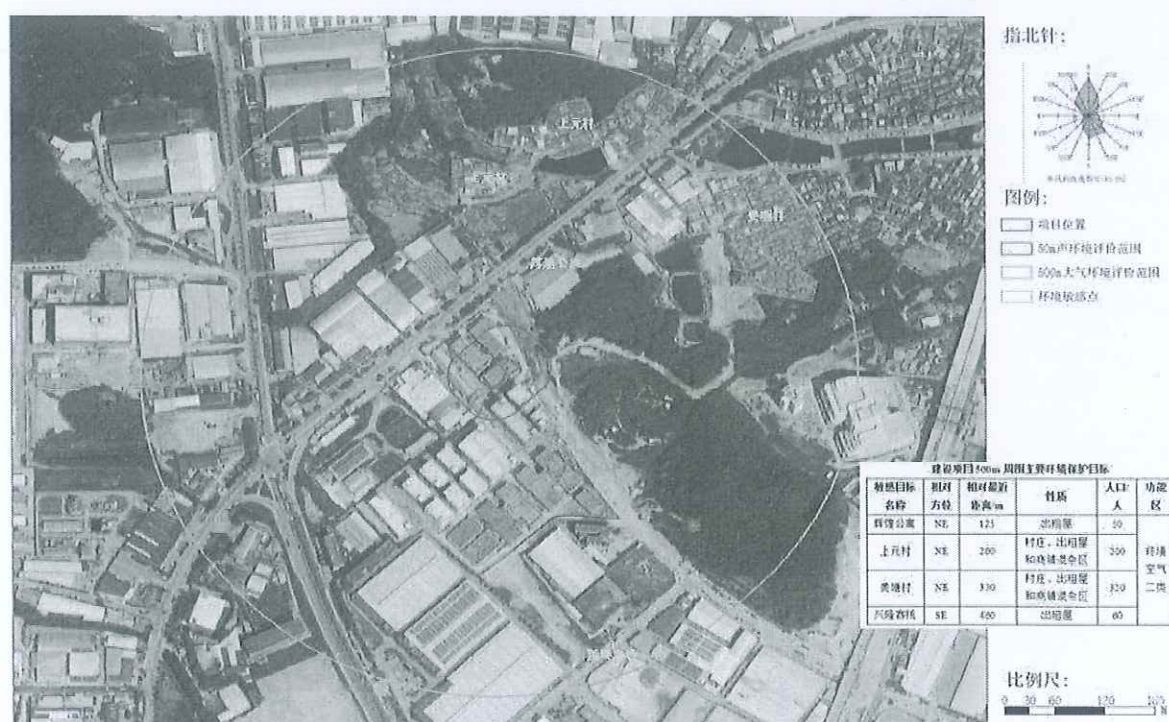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m	性质	人口/人	功能区
辉煌公寓	NE	125	出租屋	50	环境空气二类
上元村	NE	260	村庄、出租屋和商铺混杂区	200	
美塘村	NE	350	村庄、出租屋和商铺混杂区	320	
兴隆客棧	SE	460	出租屋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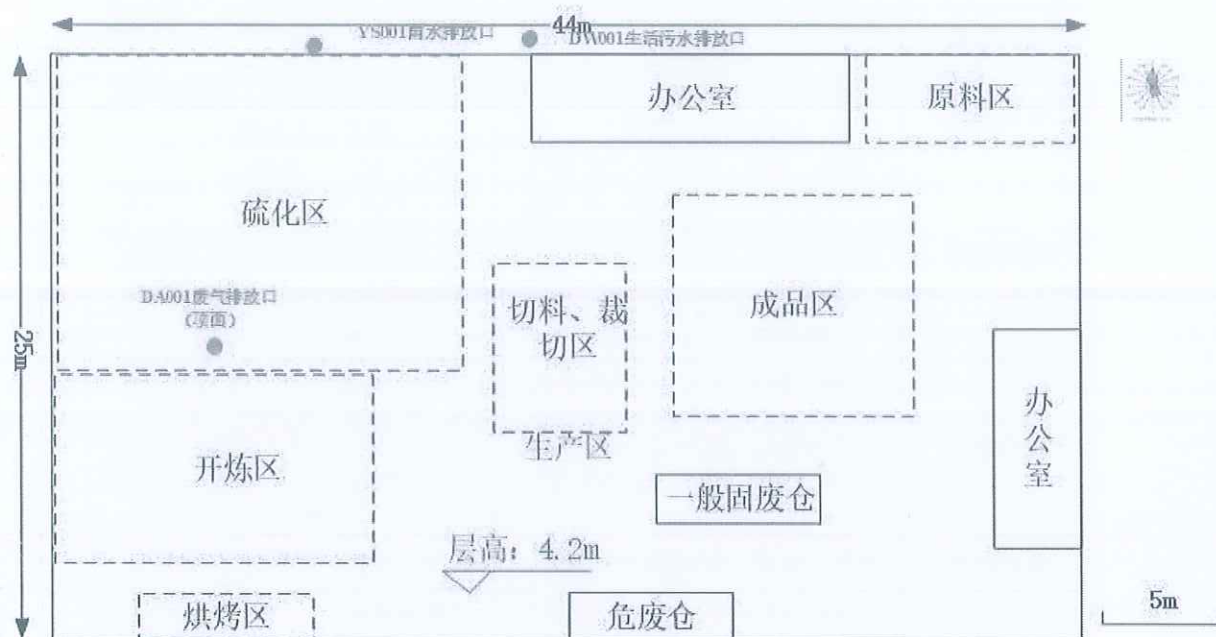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4 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胶脚、胶座、传动轮的生产加工，项目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验收大部分硫化机、开炼机、切料机、烤箱、修边机、攻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和验收；二期建设和验收剩余部分硫化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一期项目总投资9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5F，建筑面积1020m ² ，单层高4.2m	切料、裁切区：主要进行切料、裁切作业。	切料、裁切区：主要进行切料、裁切作业。	无
		开炼区：主要进行开炼作业。	开炼区：主要进行开炼作业。	无
		硫化区：主要进行硫化作业。	硫化区：主要进行硫化作业。	无
		烘烤区：主要进行烘烤作业。	烘烤区：主要进行烘烤作业。	无
		检修区：主要进行修边、开孔、检验作业。	检修区：主要进行修边、开孔、检验作业。	无
		成品区：主要进行包装作业，以及成品暂存作业。	成品区：主要进行包装作业，以及成品暂存作业。	无
		原料区：主要进行原料暂存。	原料区：主要进行原料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5F, 建筑面积142m ² , 层高4.2m, 主要进行员工办公。	位于5F, 建筑面积142m ² , 层高4.2m, 主要进行员工办公。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主要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项目给水主要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无
	排水系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即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排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即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排放。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炼、硫化、烘烤等工序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垂帘进行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31m)排放。	开炼、硫化、烘烤等工序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垂帘进行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31m)排放。	无
	废水治理	开炼、硫化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开炼、硫化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编号DW00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编号DW001)。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无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 位于5F, 占地面积为10m ² ,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位于5F, 占地面积为10m ² ,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
		危废仓: 位于5F, 占地面积为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仓: 位于5F, 占地面积为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项目数量	实际建设项目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
1	切料机	2kw	台	3	3	切料、裁切
2	开炼机	XK-300*700	台	2	2	开炼
3	硫化机	7.5kw	台	9	8	硫化
4	烤箱	1kw	台	1	1	烘烤
5	修边机	2kw	台	3	3	修边
6	攻牙机	0.75kw	台	2	2	开孔
7	空压机	0.8MPa	台	1	1	辅助设备
8	冷却塔	10m ³ /h	台	1	1	切料、裁切
9	用电	/	/	20	20	市政供电单位: 万度/a

注: 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3.3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状态	袋装规格
硅橡胶类密封圈	硅橡胶	20.83	20.83	块状	20kg/箱
	硫化剂	0.17	0.17	膏状	10kg/桶
NR橡胶类胶脚	NR橡胶	32.74	32.74	块状	20kg/箱
	硫化剂	0.26	0.26	膏状	10kg/桶
SBR橡胶类胶座	SBR橡胶	6.45	6.45	块状	20kg/箱
	硫化剂	0.05	0.05	膏状	10kg/桶
硅橡胶类传动轮	硅橡胶	10.69	10.69	块状	20kg/箱
	硫化剂	0.09	0.09	膏状	20kg/桶
	铁皮	4.62	4.62	块状	20kg/箱
丁腈橡胶类传动轮	丁腈橡胶	2.36	2.36	块状	20kg/箱
	硫化剂	0.02	0.02	膏状	10kg/桶
	铁皮	1.02	1.02	块状	20kg/箱
乙丙橡胶类传动轮	白色乙丙橡胶	2.22	2.22	块状	20kg/箱
	黑色乙丙橡胶	2.22	2.22	块状	20kg/箱
	硫化剂	0.04	0.04	膏状	10kg/桶
	铁皮	1.92	1.92	块状	20kg/箱
其他	空压机油	0.05	0.05	液态	5kg/桶
	机油	0.2	0.2	液态	5kg/桶
	劳保用品	0.1	0.1	固态	10kg/箱
	模具	2	2	固态	/

表 3-5 一期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汇总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包装规格	原料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硅橡胶	31.52	31.52	20kg/箱	3.16	原料区
硫化剂	0.63	0.63	10kg/桶	0.06	原料区
NR橡胶	32.74	32.74	20kg/箱	3.28	原料区
SBR橡胶	6.45	6.45	20kg/箱	0.64	原料区
丁腈橡胶	2.36	2.36	20kg/箱	0.24	原料区
白色乙丙橡胶	2.22	2.22	20kg/箱	0.76	原料区
黑色乙丙橡胶	2.22	2.22	20kg/箱	0.24	原料区
铁皮	7.56	7.56	20kg/箱	0.22	原料区
空压机油	0.05	0.05	5kg/桶	0.005	原料区

机油	0.20	0.20	5kg/桶	0.02	/
劳保用品	0.10	0.10	10kg/箱	0.05	/
模具	2	2	/	0.5	模具区

备注：1-项目机油、空压机油等定期更换，更换时，购买方便，即买即用，厂内原料区零存储；

2-项目内不设模具的生产及维修工序，模具由客户供应，破损模具由其维修。

表 3-6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硅橡胶材质证明，硅橡胶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60%-70%、二氧化硅 25%-30%、助剂（含氢硅油和硅油）8%-10%。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可达-73℃。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 180℃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 200℃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能耐 300℃以上的高温。硅橡胶的透气性好，氧气透过率在合成聚合物中是最高的。此外，硅橡胶还具有生理惰性、不会导致凝血的突出特性，因此在医用领域应用广泛。
2	NR橡胶	NR橡胶又称天然橡胶，根据企业提供NR橡胶材质证明（详见附件6-1），本品NR橡胶主要成分为天然橡胶 35%~45%、环烷油 25%~35%、炭黑 25%~35%、碳酸钙 10%~15%、氧化锌 1%~5%、硬脂酸 1%~5%。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在常温下具有较高的弹性，稍带塑性，具有非常好的机械强度，滞后损失小，在多次变形时生热低，因此其耐屈挠性也很好。
3	SBR橡胶	SBR橡胶又称丁苯橡胶，根据企业提供SBR橡胶材质证明（详见附件6-2），本品主要成分为丁苯橡胶 35%~45%、环烷油 25%~35%、炭黑 25%~35%、碳酸钙 10%~15%、氧化锌 1%~5%、硬脂酸 1%~5%。丁苯橡胶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
4	丁腈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丁腈橡胶材质证明（详见附件6-4），本品主要成分为丁腈橡胶 35%~45%、石蜡油 25%~35%、白炭黑 25%~35%、碳酸钙 10%~15%、氧化锌 1%~5%、硬脂酸 1%~5%。丁腈橡胶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中能溶胀。
5	乙丙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乙丙橡胶材质证明（详见附件 6-4、附件 6-5），白色乙丙橡胶主要成分为三元乙丙橡胶 35%~45%、石蜡油 25%~35%、白炭黑 25%~35%、碳酸钙 10%~15%、氧化锌 1%~5%、硬脂酸 1%~5%；黑色乙丙橡胶主要成分为三元乙丙橡胶 35%~45%、石蜡油 25%~35%、炭黑 25%~35%、碳酸钙 10%~15%、氧化锌 1%~5%、硬脂酸 1%~5%。乙丙橡胶广泛应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制品。
6	硫化剂	透明膏状，有较刺鼻气味；主要由 45%有机硅聚合物、40%过氧化物、13%抗黄剂和 2%其它成分组成；比重：1.05；不溶于水；LD50：1700mg/kg(小鼠腹腔)；属于可燃物，避免高温、火花、明火、静电、烟气或其他引火源情况。
7	机油	机油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今使用的机油基础油是由烃类、聚- α -烯烃（PAO）及聚内烯烃（PIO）等成分所组成，均为只由碳及氢所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有些高级的机油中会包括 20%以下的酯类。其化学式为 230~500，该物质为油状液体，颜色为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其闪点为 76℃，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
8	空压机油	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空压机油由氢基础油及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运动粘度（40℃）46.3mm ² /s，中和值0.20mgKOH/g，闪点（开口）230℃，抗乳化性能4.8min，倾点-18℃，腐蚀（T2Cu，100℃，3h）1b级，残蚀（m/m）氧化前0.02%，残蚀（m/m）氧化后0.06%。

3.4 水平衡及VOCs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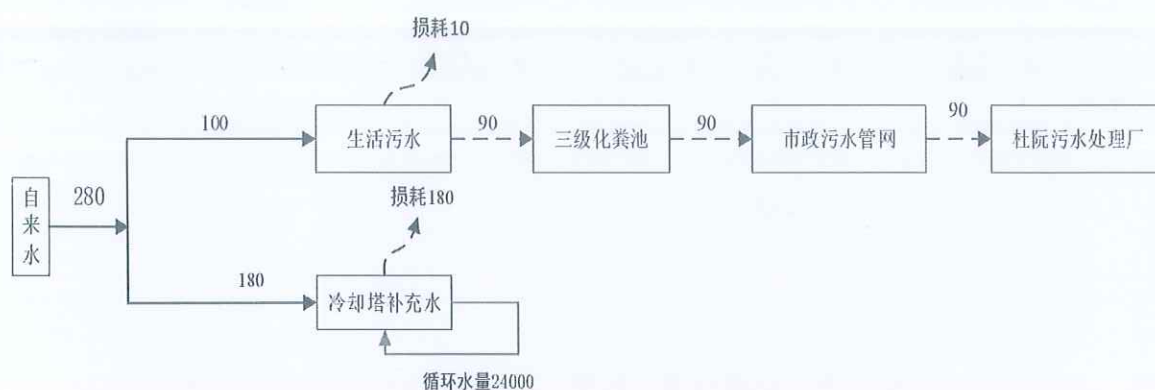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280t/a，均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其中生活用水量为100t/a，开练、硫化冷却用水1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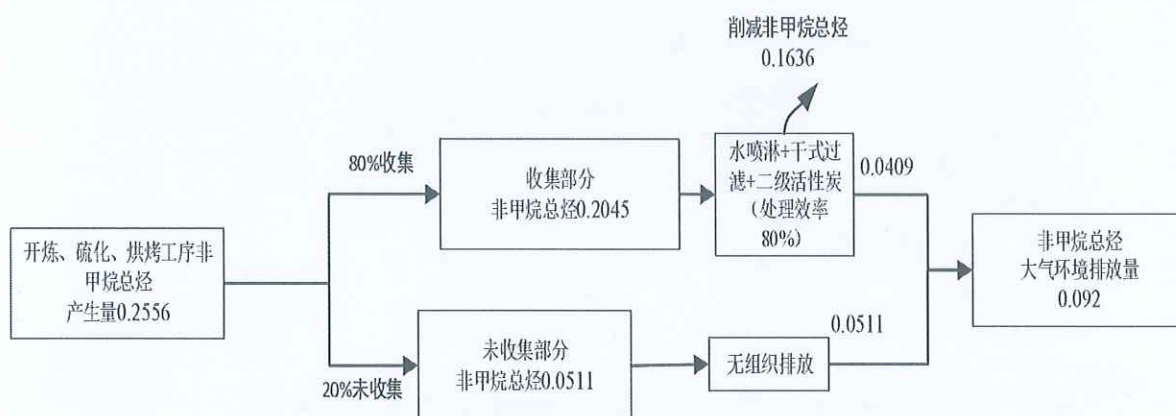
(2) 排水

开炼、硫化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1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附图3-7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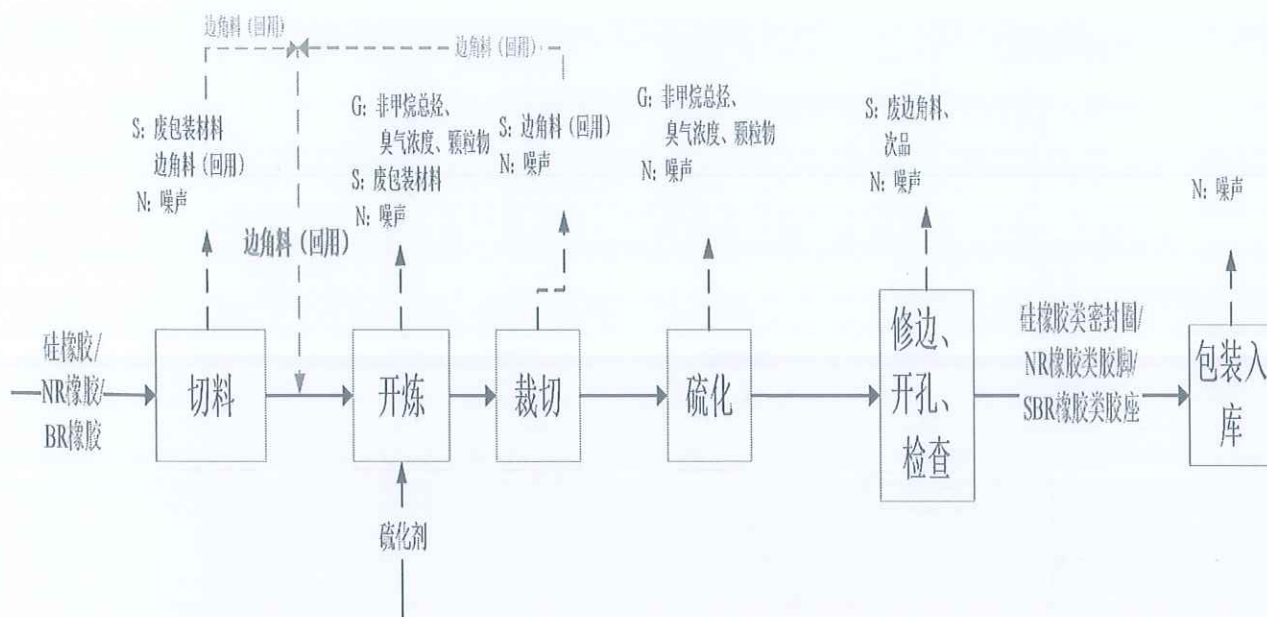
附图3-8 项目VOCs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1、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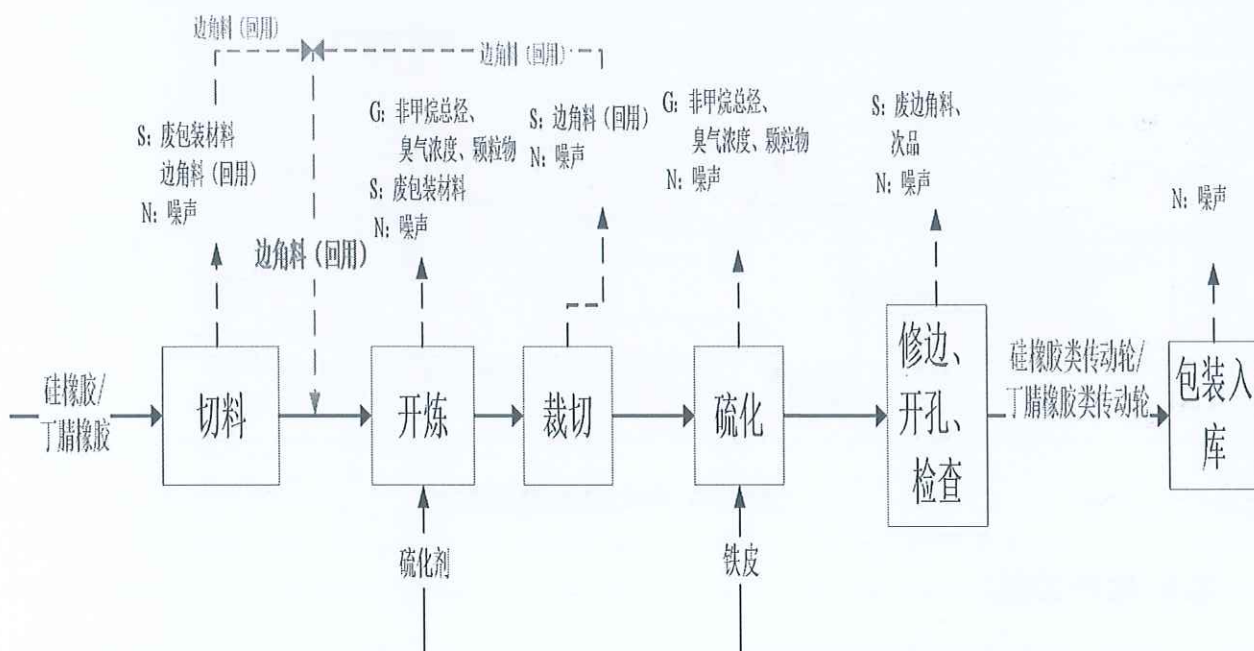
一期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胶脚、胶座、传动轮产品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密封圈、胶脚、胶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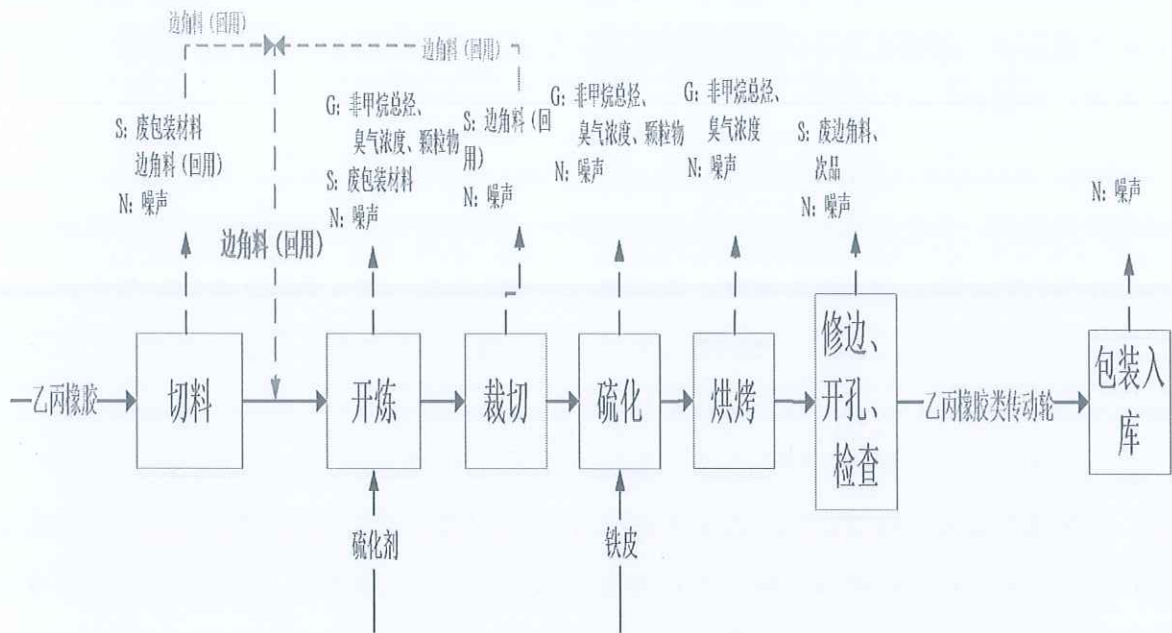
附图 3-9 一期密封圈、胶脚、胶座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硅橡胶类、丁腈橡胶类) 传动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 3-10 (硅橡胶类、丁腈橡胶类) 传动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乙丙橡胶类) 传动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 3-11 (乙丙橡胶类) 传动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密封圈、胶脚、胶座、传动轮等，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均一致，仅切料用料不一致，项目使用硅橡胶原料进行硅橡胶类密封圈产品生产作业，使用NR橡胶原料进行NR橡胶类胶脚产品生产作业，使用SBR橡胶原料进行SBR橡胶类胶座产品生产作业。传动轮产品可以选用硅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等对应原料分别进行硅橡胶类、丁腈橡胶类、乙丙橡胶类传动轮产品的生产作业；各个产品均需在开炼作业时投放硫化剂待硫化工序进行硫化使用，其中传动轮产品需在硫化工序中加入铁片作为定型工件的支撑骨架使用。

①切料：项目直接外购已完成密炼混胶作业的橡胶类半成品原料进厂进行生产，项目不设密炼混胶作业。项目使用切料机将大块的橡胶类半成品切成约5kg的三角形小胶块，切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也同小胶块一样进入下一道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回用）和噪声。

②开炼：将切好的小胶块、（切料、裁切产生的）边角料，以及硫化剂原料人工投入至开炼机上两个辊筒之间进行薄通，随着辊筒的旋转，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之间的辊压作用使胶料呈片状并均匀地分布在辊筒上，通过辊筒上部的翻胶装置将包覆在辊筒上的胶片隆起成团，然后随着辊筒的不断转动，胶团进入开炼机继续进行开炼，重复上述操作2~3次，最终将胶料压制成6~10mm厚的胶片，形成胶片半成品，然后人工下片。开炼辊筒之间摩擦升温的温度约为80~90℃，开炼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控制开炼机两辊筒温度，开炼时

间约为20min/批次。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③裁切：使用切料机把冷却后的胶片半成品按照不同规格裁切好长度，称好重量，便于填入硫化模具中。切料机切下的边角料回收至开炼机重新进行薄通。因此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回用）和噪声。

④硫化：由于胶料中的橡胶受热变软，遇冷变硬、发脆，不易成型，容易磨损，易溶于汽油等有机溶剂，分子内具有双键，易起加成反应，容易老化，为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需对成型胶料在特定的温度下进行硫化，从而使胶料中的橡胶与硫化剂发生反应，使其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使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等优良性能。项目将按规格裁切好的半成品填入不同模具，推入平板硫化机加热台板，启动硫化机进行高温模压硫化作业，硫化机加压至 15MPa-20MPa，反复松压放空模具内空气，硫化成型温度 180~220℃，硫化时间约 5min 后出模，平板硫化机热源为电。传动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将铁皮提前放入模具中作为硫化成型工件的支撑骨架，其他产品均不需要设置铁皮骨架。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噪声。

⑤烘烤：根据客户产品要求，乙丙橡胶类传动轮产品工件需要使用烤箱进行烘烤定型，烤箱通过对工件进行电能加热达到二次成型效果，烤箱烘烤的温度约为180~200℃，烘烤时间约为3-4h，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⑥修边、开孔、检查、包装入库：用修边机去除模压件上的毛边，用攻牙机进行开孔攻牙，然后再检查硫化出模产品、烘烤后的产品的外观，看有无气泡、表面缺陷，检查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次品和噪声。

注：（1）项目内不设模具的生产及维修工序，模具均由客户供应，破损模具由其维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开炼、硫化工序冷却用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为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开炼、硫化等工序冷却水

一期项目共使用1台10m³/h的冷却塔，开炼、硫化工序均需进行冷却控温，保证加工过程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开炼、硫化工序后的工件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冷却塔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有：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产品开炼、硫化、烘烤等过程中橡胶料由于受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废气、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项目开炼、硫化、烘烤等工序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垂帘进行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31m）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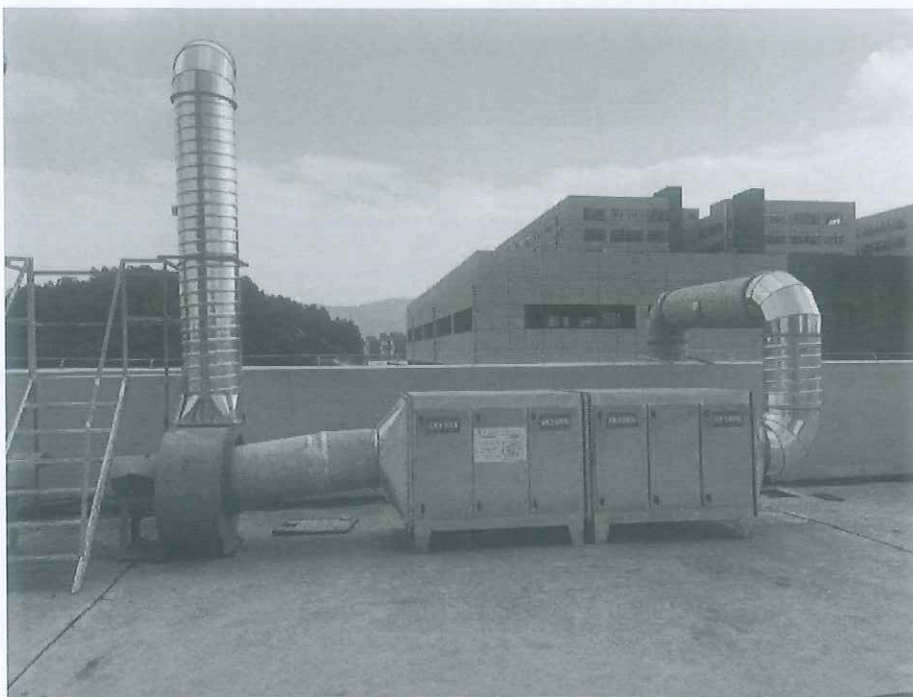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是切料机、开炼机、硫化机、攻牙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过滤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10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原料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危险性的纸质类、塑料类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883t/a，纸质类、塑料类以及钢铁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一期项目修边、开孔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78141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3) 次品

一期项目修边、开孔过程均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2.5908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4) 过滤器收集的粉尘

一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462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设置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3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2) 废机油

一期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废机油，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0.05t/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3) 废油桶

一期项目机油、空压机油等原料拆装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5t/a。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4) 废劳保用品

一期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均会产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05t/a。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间设置在厂房楼顶，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1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

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

污染物类型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堆放	委外	交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1.5	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0.883	袋装、桶装堆放	委外	交专业公司 回收处理	0.883	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废边角料	900-006-S17	0.7814	袋装	委外		0.7814	
	次品	900-006-S17	2.5908	袋装	委外		2.5908	
	过滤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0.0462	袋装	委外		0.0462	
危险固废	废机油	900-249-08	0.05	桶装	委外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5	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废空压机油	900-249-08	0.05	桶装	委外		0.05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堆放	委外		0.05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5	堆放	委外		0.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袋装	委外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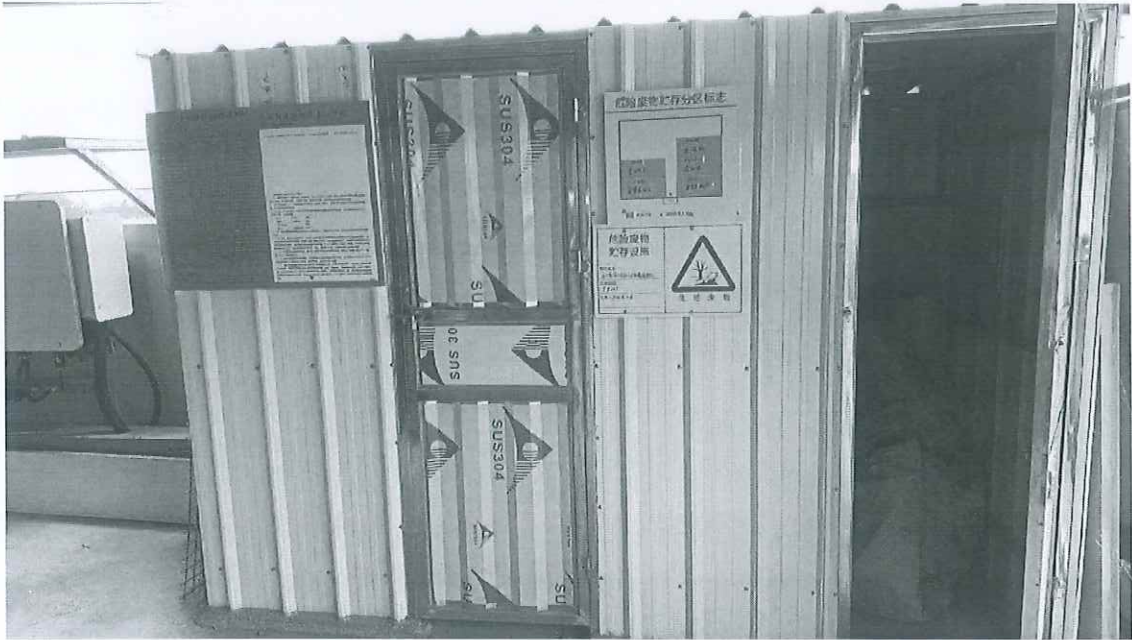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	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0.2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0.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3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1.5
总计			-	9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用水	项目开炼、硫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开炼、硫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开炼、硫化、烘烤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垂帘集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再经过一个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垂帘集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再经过一个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过滤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22栋501室（地理位置坐标：22°36'44.176"，E 112°58'14.124"），总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密封圈、胶脚、胶座、传动轮的生产加工，项目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验收大部分硫化机、开炼机、切料机、烤箱、修边机、攻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和验收；二期建设和验收剩余部分硫化机生产设施及

配套环保设施安装。

一期项目总投资9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一期项目劳动人员为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均需进行冷却控温，保证加工过程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开炼、硫化工序后的工件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冷却塔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开炼、硫化、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垂帘进行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筒31m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过滤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厂房楼顶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劳保用品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44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

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22栋501室。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橡胶、硫化剂、NR橡胶、SBR橡胶、铁皮、丁橡胶、白色乙丙橡胶、黑色乙丙橡胶、空压机油、机油、劳保用品、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料机、开炼机、硫化机、烤箱、修边机、攻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开炼、硫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92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垂帘集气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31m。

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6-1 一期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 (无量纲)	

表6-2 一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厂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 B(A)	2类标准: 60 (昼) 50 (夜)

(3)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4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LAS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20	≤3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5	≤200	≤20	≤3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092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表 7-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DA001 排气筒G1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2天（臭气浓度4次/天，2天）

表 7-3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2天（臭气浓度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表 7-4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噪声	昼间1次/天，共2天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N2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N3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N4		

表 7-5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7-6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6.25	密封圈	1.67万个/天	1.47万个/天	88%
	胶脚	2.67万个/天	2.14万个/天	86%
	胶座	0.33万个/天	0.30万个/天	90%
	传动轮	1.33万个/天	1.22万个/天	92%
2026.06.26	密封圈	1.67万个/天	1.52万个/天	91%
	胶脚	2.67万个/天	2.38万个/天	89%
	胶座	0.33万个/天	0.28万个/天	86%
	传动轮	1.33万个/天	1.20万个/天	9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以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10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8.2.1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6.25	pH值（无量纲）	/	/	/	/	1.7	合格	/	/	1.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1.6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5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1	合格	1.7	合格	92.0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1.8	合格	90.6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3	合格	1.7	合格	96.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91.2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2026.06.26	pH值（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5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4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94.8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8	合格	91.8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6	合格	1.0	合格	98.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5	合格	/	/	91.4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表 8.2.2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6.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2026.06.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4.1	0.1	合格	93.9	-0.1	合格

表8.2.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6.2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GH-60E	SZT-XC-070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GH-60E	SZT-XC-084	15.0	14.3	-4.7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 样器	SZT-XC-023	100.0	98.6	-1.4	±2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 样器	SZT-XC-024	100.0	98.4	-1.6	±2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 样器	SZT-XC-025	100.0	98.2	-1.8	±2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 样器	SZT-XC-026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MH4031型 编号：SZT-XC-077							

表8.2.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6.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070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084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7	2.0	±5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SZT-XC-023	100.0	99.5	-0.5	±2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SZT-XC-024	100.0	99.7	-0.3	±2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SZT-XC-025	100.0	99.1	-0.9	±2	合格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SZT-XC-026	10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MH4031型 编号：SZT-XC-077							

表8.2.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毛睿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5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6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7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8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9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10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11	温子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12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13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年06月25、26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9%。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24号）。

(1) 废水

表9-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5	6.9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7	60	51	5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6	174	16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9	64.1	60.5	57.2	130	达标
	氨氮	mg/L	6.74	6.77	6.66	6.54	25	达标
	总氮	mg/L	13.1	13.4	13.2	13.8	——	——
	总磷	mg/L	0.18	0.23	0.16	0.25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03	1.06	1.2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2	0.46	0.48	0.4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1	6.6	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57	56	5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0	167	18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1	55.2	57.6	64.1	130	达标
	氨氮	mg/L	6.42	6.40	6.73	6.50	25	达标

	总氮	mg/L	12.4	12.8	13.6	13.0	——	——
	总磷	mg/L	0.20	0.17	0.24	0.22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9	1.20	1.07	1.2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9	0.42	0.47	0.44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5			采样日期：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炼、硫化、烘烤 工序废气 DA001 排 气筒 G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5263	5406	5479	5111	5257	54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58	5.61	5.65	5.42	5.59	5.66	——	——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0	0.031	0.028	0.029	0.0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7	6.5	6.4	6.3	6.8	6.6	——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5	0.035	0.032	0.036	0.036	——	——
开炼、硫化、烘烤 工序废气 DA001 排 气筒 G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6068	6285	6360	6291	6213	613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7	0.88	0.86	0.99	0.92	0.8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9	0.0055	0.0055	0.0062	0.0057	0.00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3	1.2	1.2	1.1	1.3	1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3	0.0082	0.0076	0.0075	0.0068	0.0080	——	——
排气筒高度			31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排放口DA001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2.62%-85.69%、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0%-83.82%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6.25				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开炼、硫化、 烘烤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G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122	1122	1318	977	977	1122	1318	977	——	——
开炼、硫化、 烘烤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G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354	309	309	416	354	416	354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1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DA001污染物臭气浓度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5			采样日期：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0.169	0.172	0.168	0.170	0.173	0.17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³)	0.236	0.238	0.244	0.251	0.239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³)	0.254	0.251	0.232	0.229	0.235	0.25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³)	0.242	0.235	0.236	0.239	0.243	0.24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54	0.251	0.244	0.251	0.243	0.25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1	0.13	0.10	0.12	0.14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8	0.32	0.29	0.37	0.31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45	0.38	0.33	0.39	0.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9	0.42	0.36	0.35	0.40	0.3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38	0.35	0.40	0.36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8	0.56	0.57	0.55	0.60	6	达标
备注：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6.25				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6	13	16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4	13	15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3	15	16	14	13	2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6.25	检测日期： 2026.06.26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工业	56	57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N3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2、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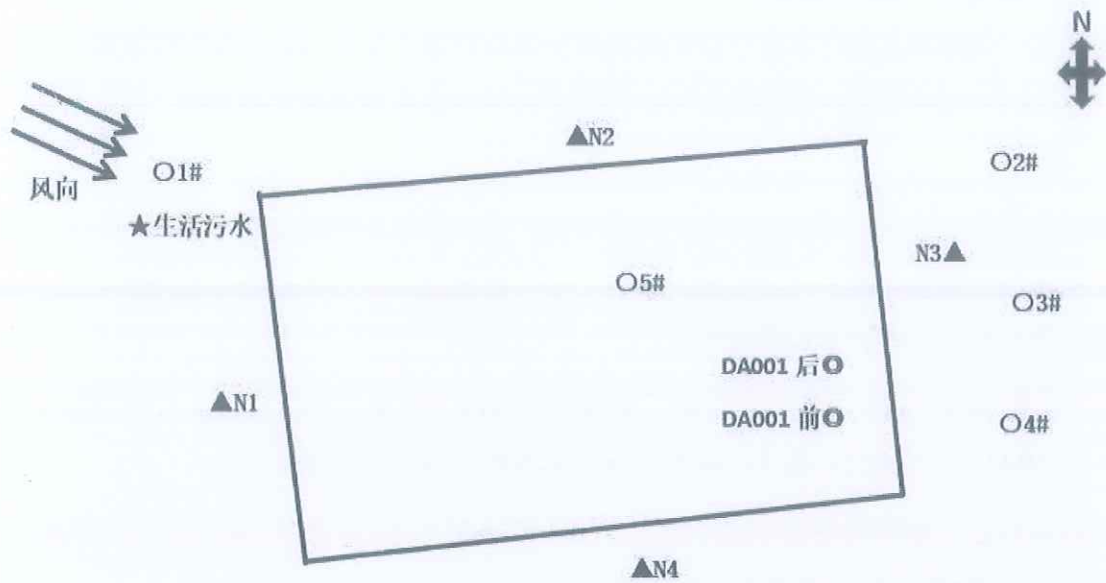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气象参数

表 9-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废水	2026.06.25	第一次	28.2	101.3	74	/	/	阴
		第二次	28.5	101.2	72	/	/	阴
		第三次	28.4	101.4	71	/	/	阴
		第四次	28.8	101.1	70	/	/	阴
	2026.06.26	第一次	26.4	101.5	73	/	/	阴
		第二次	26.8	101.1	74	/	/	阴
		第三次	26.9	101.0	72	/	/	阴
		第四次	26.7	101.7	69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6.06.25	第一次	29.2	101.3	/	/	/	阴
		第二次	29.4	101.1	/	/	/	阴
		第三次	29.5	101.5	/	/	/	阴
		第四次	29.7	101.4	/	/	/	阴
	2026.06.26	第一次	26.7	101.6	/	/	/	阴
		第二次	26.9	101.8	/	/	/	阴
		第三次	27.2	101.4	/	/	/	阴
		第四次	27.4	101.3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6.25	第一次	30.2	101.5	74	西北	2.3	阴
		第二次	30.5	101.0	73	西北	2.1	阴
		第三次	30.6	101.3	75	西北	2.0	阴
		第四次	30.8	101.1	72	西北	2.2	阴
	2026.06.26	第一次	27.8	101.6	71	西北	1.8	阴
		第二次	27.9	101.5	74	西北	1.7	阴
		第三次	28.3	101.7	73	西北	1.5	阴
		第四次	28.5	101.4	75	西北	1.4	阴
噪声	2026.06.25	昼间	/	/	/	西北	1.5	阴
	2026.06.26	昼间	/	/	/	西北	1.9	阴

(5) 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4月27日出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6〕44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92吨/年。

表9-8 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开炼、硫化、烘烤工序	0.0056	0.0134	0.0134	0.092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5324号）表明：

(1) 废水

一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一期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6年07月0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60629-0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胶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胶圈500万个、胶脚800万个、胶座100万个、传动轮400万个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总投资	9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300	/	/	/	/	/	/	/	/	/
氨氮	/	/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91	10	0.2556	/	0.0134	0.092	/	0.0134	0.092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6〕44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 密封圈 500 万个、胶脚 800 万个、胶座 100 万个、传动轮 40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 500 万个、胶脚 800 万个、胶座 100 万个、传动轮 4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 500 万个、胶脚 800 万个、胶座 100 万个、传动轮 400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22 栋 501 室。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圈 500 万个、胶脚 800 万个、胶座 100 万个、传动轮 40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橡胶、硫化剂、NR 橡胶、SBR 橡胶、铁皮、丁腈橡胶、白色乙丙橡胶、黑色乙丙橡胶、

- 1 -

空压机油、机油、劳保用品、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料机、开炼机、硫化机、烤箱、修边机、攻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开炼、硫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92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 4 -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60629-09

甲 方: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5
3	900-249-08	废油桶	桶装	0.05
	以下空白			
合计				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22 栋 501 室】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0000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5	液态	10000
3	900-249-08	废油桶	桶装	0.05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4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3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液），乙方需在称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超量情况，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超量数据，按 10000 元/吨单价另行收费，费用随当期对账单支付。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60629-09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新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 3474 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贮 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273-001-02, 273-002-02, 273-003-02, 273-004-02, 273-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260-002-03)	50	13
	HW04 废药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5-001-05, 265-002-05, 265-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9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移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镍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5 含钨废物 (384-002-25)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钼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5 含砷废物 (261-037-45,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9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矿物油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新备案 ☒ 延续备案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24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24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5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委托，我对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密封圈 500 万个、胶脚 800 万个、胶座 100 万个、传动轮 400 万个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力达硅橡胶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22 栋 501 室
采样人员	莫良军、赵洪德、徐志光、罗吉鸿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2026 年 06 月 26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温世坤、谭毅、彭美燕、颜兴科、邓琪、曾思颖、邱佳佳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G1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2.3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2.4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6.25	密封圈	1.67 万个/天	1.47 万个/天	88%
	胶脚	2.67 万个/天	2.14 万个/天	86%
	胶座	0.33 万个/天	0.30 万个/天	90%
	传动轮	1.33 万个/天	1.22 万个/天	92%
2026.06.26	密封圈	1.67 万个/天	1.52 万个/天	91%
	胶脚	2.67 万个/天	2.38 万个/天	89%
	胶座	0.33 万个/天	0.28 万个/天	86%
	传动轮	1.33 万个/天	1.20 万个/天	9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6.9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7	60	51	5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6	174	16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9	64.1	60.5	57.2	130	达标
	氨氮	mg/L	6.74	6.77	6.66	6.54	25	达标
	总氮	mg/L	13.1	13.4	13.2	13.8	——	——
	总磷	mg/L	0.18	0.23	0.16	0.25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03	1.06	1.2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2	0.46	0.48	0.4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6	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57	56	5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0	167	18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1	55.2	57.6	64.1	130	达标
	氨氮	mg/L	6.42	6.40	6.73	6.50	25	达标
	总氮	mg/L	12.4	12.8	13.6	13.0	——	——
	总磷	mg/L	0.20	0.17	0.24	0.22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9	1.20	1.07	1.2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9	0.42	0.47	0.44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6.25			采样日期: 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炼、硫化、烘烤 工序废气 DA001 排 气筒 G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5263	5406	5479	5111	5257	54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58	5.61	5.65	5.42	5.59	5.66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31	0.028	0.029	0.0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6.5	6.4	6.3	6.8	6.6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5	0.032	0.036	0.036	——	——
开炼、硫化、烘烤 工序废气 DA001 排 气筒 G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6068	6285	6360	6291	6213	613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7	0.88	0.86	0.99	0.92	0.8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55	0.0055	0.0062	0.0057	0.00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2	1.2	1.1	1.3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082	0.0076	0.0075	0.0068	0.0080	——	——
排气筒高度			31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6.25				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开炼、硫化、 烘烤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G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1318	977	977	1122	1318	977	——	——
开炼、硫化、 烘烤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G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416	354	416	354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1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6.25			采样日期：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69	0.172	0.168	0.170	0.173	0.17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36	0.238	0.244	0.251	0.239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51	0.232	0.229	0.235	0.25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35	0.236	0.239	0.243	0.24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54	0.251	0.244	0.251	0.243	0.25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3	0.10	0.12	0.14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2	0.29	0.37	0.31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38	0.33	0.39	0.3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42	0.36	0.35	0.40	0.3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38	0.37	0.40	0.36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8	0.56	0.57	0.55	0.60	6	达标
备注：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6.06.25				2026.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6	13	16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4	13	15	15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3	15	16	14	13	2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6.25	检测日期: 2026.06.26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2、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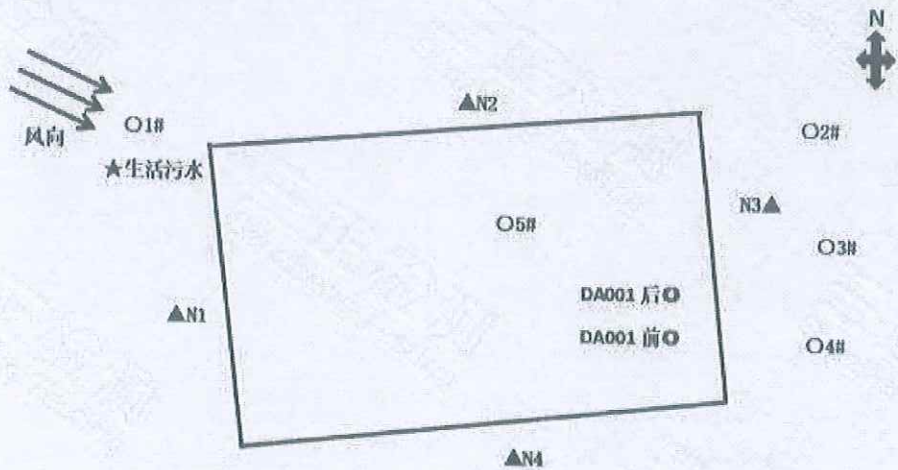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废水	2026.06.25	第一次	28.2	101.3	74	/	/	阴
		第二次	28.5	101.2	72	/	/	阴
		第三次	28.4	101.4	71	/	/	阴
		第四次	28.8	101.1	70	/	/	阴
	2026.06.26	第一次	26.4	101.5	73	/	/	阴
		第二次	26.8	101.1	74	/	/	阴
		第三次	26.9	101.0	72	/	/	阴
		第四次	26.7	101.7	69	/	/	阴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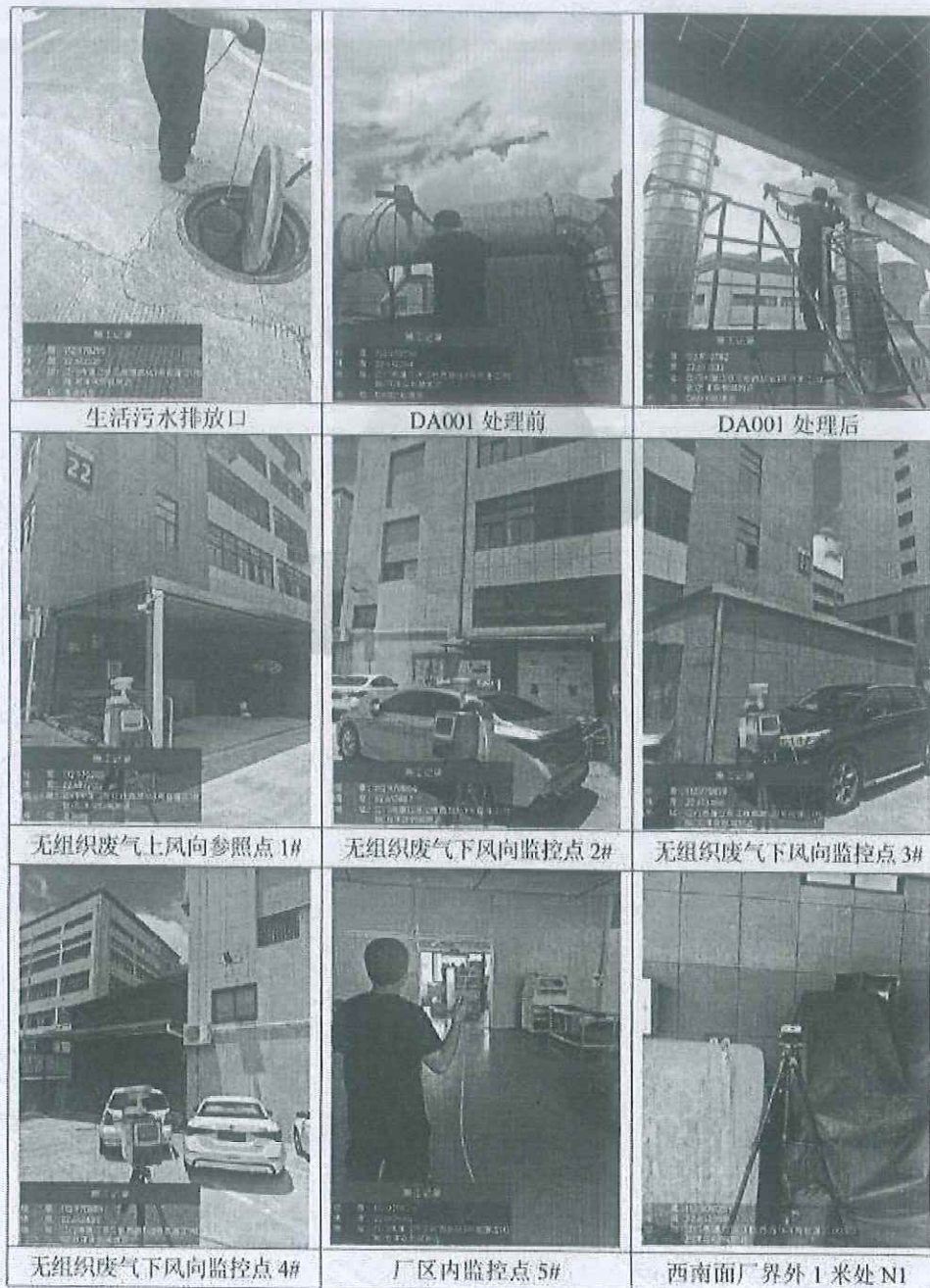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2026.06.25	第一次	29.2	101.3	/	/	/	阴
		第二次	29.4	101.1	/	/	/	阴
		第三次	29.5	101.5	/	/	/	阴
		第四次	29.7	101.4	/	/	/	阴
	2026.06.26	第一次	26.7	101.6	/	/	/	阴
		第二次	26.9	101.8	/	/	/	阴
		第三次	27.2	101.4	/	/	/	阴
		第四次	27.4	101.3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6.25	第一次	30.2	101.5	74	西北	2.3	阴
		第二次	30.5	101.0	73	西北	2.1	阴
		第三次	30.6	101.3	75	西北	2.0	阴
		第四次	30.8	101.1	72	西北	2.2	阴
	2026.06.26	第一次	27.8	101.6	71	西北	1.8	阴
		第二次	27.9	101.5	74	西北	1.7	阴
		第三次	28.3	101.7	73	西北	1.5	阴
		第四次	28.5	101.4	75	西北	1.4	阴
噪声	2026.06.25	昼间	/	/	/	西北	1.5	阴
	2026.06.26	昼间	/	/	/	西北	1.9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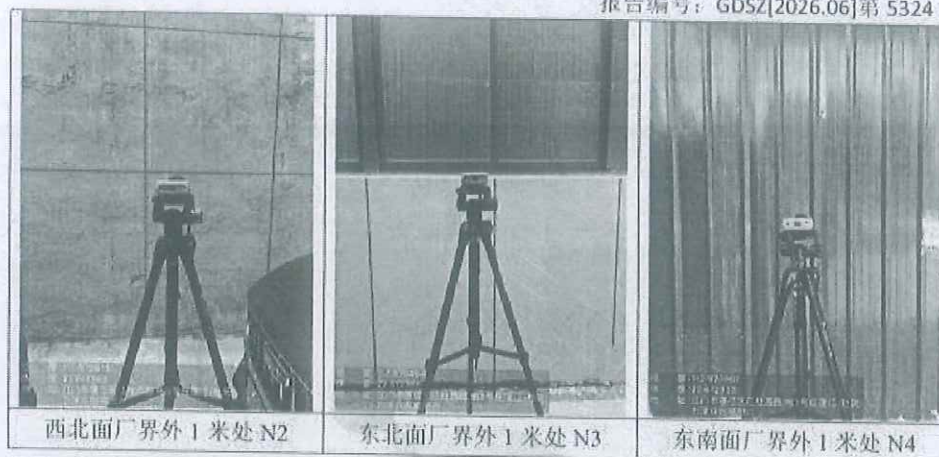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24 号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6.25	pH 值 (无量纲)	/	/	/	/	1.7	合格	/	/	1.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1.6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5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1	合格	1.7	合格	92.0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1.8	合格	90.6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3	合格	1.7	合格	96.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91.2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2026.06.26	pH 值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5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4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94.8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1.8	合格	91.8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6	合格	1.0	合格	98.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9	合格	1.5	合格	/	/	91.4	合格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	/	/	/	/	/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6.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2026.06.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94.0)	94.1	0.1	合格	93.9	-0.1	合格

报告编号: GDSZ[2026.06]第 5324 号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6.25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070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084	15.0	14.3	-4.7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3	100.0	98.6	-1.4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4	100.0	98.4	-1.6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5	100.0	98.2	-1.8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6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6.26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070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084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7	2.0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3	100.0	99.5	-0.5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4	100.0	99.7	-0.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5	100.0	99.1	-0.9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 样器	SZT-XC-026	10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GD5Z[2026.06]第 5324 号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赵洪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4.13
3	徐志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6.19
4	罗吉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7.09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6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7	谭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9	颜兴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0	邓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1	曾思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2	邱佳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6-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4.08
13	温世坤	嗅辨员-内部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4	彭美燕	嗅辨员-内部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谭臻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6	邱佳佳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7	邓琪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8	曾思颖	嗅辨员-内部	SZT2026-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15
19	陈咏琪	嗅辨员-内部	粤 HB2023-012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1.15

报告结束

